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挂牌转让北京华科创智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拟通过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公司所持有的参股公司北京华科创智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科创智”)16.67%的股权。

- 本次挂牌尚无确定交易对象，暂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经履行国资管理单位评估结果备案核准和底价确认程序，公司将根据国资管理单位的底价确认结果作为向产权交易中心申请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的挂牌依据。

● 本次股权转让通过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可能存在流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华科创智成立于2013年1月，其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其中青岛民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民芯投资”)持股1,4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46.66%；新华医疗持股5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6.67%；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乐普医疗”)持股5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6.67%；自然人周智峰先生持股5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6.67%；自然人邹慧玲女士持股1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3.33%；华科创智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医疗器械等。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挂牌出售公司参股公司北京华科创智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华科创智 16.67%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华科创智的股权。

本次出售资产暂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此次出售华科创智 16.67%的股权拟通过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截止目前，尚无确定交易对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北京华科创智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1080613426102
- 3、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 3 号 26 号楼-B
- 4、法定代表人：周智峰
- 5、注册资本：3000 万元
- 6、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7、营业期限：2013 年 1 月 7 日至长期
- 8、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医疗器械Ⅱ类；生产医疗器械Ⅱ、Ⅲ类（以《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核定范围为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至 2023 年 6 月 11 日）；销售医疗器械Ⅲ类（以《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至 2023 年 1 月 17 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数据

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华科创智 2020 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出具了审计报告。华科创智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1,925,726.32	42,121,979.38
负债总额	37,055,139.16	32,775,090.63
所有者权益	4,870,587.16	9,346,888.75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714,916.39	4,353,321.27
净利润	-4,521,722.60	-9,087,596.13

10、标的公司股权变动情况:

华科创智成立于2013年1月,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由新华医疗、北京乐普医疗、自然人周智峰先生、自然人邹慧玲女士、自然人钱向阳先生出资设立,其中自然人周智峰先生持股6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24%;新华医疗持股5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20%;北京乐普医疗持股5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20%;自然人邹慧玲女士持股5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20%;自然人钱向阳先生持股4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6%。

2015年2月,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对华科创智进行了增资,增资完成后,华科创智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万元,其中自然人周智峰先生持股6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20%;新华医疗持股5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6.67%;北京乐普医疗持股5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6.67%;自然人邹慧玲女士持股5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6.67%;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持股5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6.67%;自然人钱向阳先生持股4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3.32%。

2020年6月,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将其持有的16.67%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周智峰先生。股权转让完成后,自然人周智峰先生持股1,1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36.67%;新华医疗持股5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6.67%;北京乐普医疗持股5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6.67%;自然人邹慧玲女士持股5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6.67%;自然人钱向阳先生持股4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3.32%。

2020年12月,自然人周智峰先生将其持有的20%股权转让给青岛民芯投资;自然人邹慧玲女士将其持有的13.34%股权转让给青岛民芯投资;自然人钱向阳先生将其持有的13.32%股权转让给青岛民芯投资。股权转让完成后,青岛民芯投资持股1,4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46.66%;新华医疗持股5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6.67%;北京乐普医疗持股5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6.67%;自然人周智峰先生持股5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6.67%;自然人邹慧玲女士持股1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3.33%;。

华科创智产权清晰,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冻结或其他限制股份转让的情形。

(二)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0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华科创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于2021年3月10日出具《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北京华科创智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1]123号)。

本次出售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华科创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专业人员综合分析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及评估目的,认为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更能够比较完整、合理的体现华科创智蕴含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截止评估基准日,华科创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4,564.81万元,增值额为3,115.73万元,增值率为215.01%。

(三) 本次交易事项定价情况及合理性分析

1、交易标的和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持有的华科创智16.67%的股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将采用向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交易对方及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

2、挂牌价格

截止目前,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对华科创智的审计评估工作已结束,公司已经履行国资管理单位评估结果备案核准和底价确认程序,公司将根据国资管理单位的底价确认结果作为向产权交易中心申请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的挂牌依据。最终挂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以不低于上述价格申请挂牌。如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可以延期或在降低转让底价、变

更受让条件后重新申请挂牌。

四、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挂牌尚无确定交易对象，暂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出售资产所得款项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出售股权的目的

华科创智的产品研发工作主要围绕消化、呼吸等临床应用领域，研发用于胃癌、食道癌、肠癌检查诊断的消化电子胃镜、肠镜、消化超声电子内镜及消化腔内高频超声设备等消化内镜等产品，研发产品存在技术难度大、产品结构精密细微、研发研制周期长、投资规模大、研发风险高等特点。

华科创智已取得电子胃镜产品三类注册证 4 个、电子肠镜三类注册证 1 个、内镜冷光源产品二类注册证 2 个，华科创智相关产品尚处于研发阶段，短期内无法实现产业化生产和销售，未来研发成果在产业化及市场开发等方面仍存在众多不确定性。综合考虑产品研发期限、研发投入、研究成果转化等方面的因素，公司决定将华科创智 16.67%股权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国资管理单位的底价确认结果作为向产权交易中心申请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的挂牌依据，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成交价格以最后摘牌价格为准，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影响以交易完成后的计算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及时披露对公司业绩影响情况。

若本次挂牌转让完成，公司将退出本投资项目，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集中资源拓展主营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不存在为华科创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委托华科创智理财的情况，华科创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通过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可能存在流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新华医疗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新华医疗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日